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發生。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股份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發生的情況下或於股份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於2021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於2021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63港元計算	100,864	89,416	190,280	0.24	0.2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67港元計算	100,864	95,870	196,734	0.25	0.29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997,000元計算，並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3,000元加以調整。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63港元及0.67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於本集團匯總全面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700,000元)，且不考慮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考慮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考慮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偉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偉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無按照美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的核數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及慣例進行工作，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6月17日